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2〕59号

被责令改正人：戴昌米

身份证号：510226\*\*\*\*\*\*\*\*7092

住所：重庆市合川市官渡镇天寨村2组70号

2022年10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在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方碑村1社开办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项目雨污分流不完善，粪污沟渠未落实防雨措施，未建设干粪堆棚，干粪贮存不规范。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0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2年10月26日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对戴昌米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2年10月30日我队对戴昌米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2年10月24日在戴昌米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2022年10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2年10月24日该项目正在养殖，雨污分流不彻底，未建设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违法事实清楚。

6.戴昌米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证明违法主体是戴昌米。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12日